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21〕9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根据国家、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粤办函〔2021〕1号）要求，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并及时将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佛山平台。

二、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三、本目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综合监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1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执 行	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和城市道路 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			城管执法部门
		轨道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2	土地使用 权和矿业 权交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全部	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3	国有产权 交易	企业国有产权	不包括企业国有资产 租赁权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财政部门
		国有资产租赁权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 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 分出让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 法规规定执行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8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全部	农业农村部门
9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0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公开拍卖排污权	按照《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实施范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项污染物	生态环境、财政、税务部门
11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12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能源部门	
13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4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药品采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医保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15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利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	水利部门	
16	空域使用权交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	全部	民航部门	
17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项目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18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	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全部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9	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抄送：市法院，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